

申请公租房“一件事”操作指引及流程图

一、申报事项及办理时间

1.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（住建部门）15 个工作日

2. 个人信息信息核验（含户籍、居住证信息）（公安部门）
15 个工作日

3. 低保、特困、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（民政部门）15 个工作日

4. 婚姻信息核验（民政部门）15 个工作日

5.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（人社部门）15 个工作日

6.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（自然资源部门）15 个工作日

总体办理时长：15 个工作日

二、申报渠道

河南政务服务网“一件事”专区、“豫事办”App，周口市、县级政务服务中心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周口市中心城区(含川汇区、示范区、临港开发区)范围内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(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或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)和在本市中心城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所需材料：必备材料为《周口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《个人房屋查询情况表》《未租赁或购买过保障性住房的证明》《承诺书》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、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原件，结婚证、离婚证、丧偶需提供配偶死亡证明；城镇低保家庭需上传低保证或办事处开具的证明；非中心城区户口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需额外提供居住证、劳动合同、最近连续3个月单位缴纳的《养老保险信息查询单》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1. **信息填报：**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“一件事”专区（或前往线下综合窗口），在线填写申请表，并按照所属类型同步上传必备材料。

2. **部门办理：**自然资源、人社等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部门实行自动核查、“即办”反馈；公安、住建、民政等部门开展人工核查，并联审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3. **申报结果：**申请人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“豫事办”账号，进入“我的办件”实时查询办理进度与核查结果。

公租房申请材料

申请表，个人房屋查询情况表，未享受保障性住房证明，承诺书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、户口本首页及户口页，社保证明，婚姻证明（如有），低保、特困、低收入证明（如有）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证、劳务合同

线上办理

河南政务服务网/“豫事办”App

线下办理

政务服务中心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综合窗口

填报申请公租房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并行核查事项与时限

系统自动调取

人社部门（社保参保缴费记录）	即时
自然资源（不动产登记信息）	即时

人工审核

住建部门（保障性住房信息）	15个工作日
公安部门（个人身份信息、居住证）	15个工作日
民政部门（低保、特困、低收入信息）	15个工作日
民政部门（婚姻信息核验）	15个工作日

总体办理时长：15个工作日内

线上查询下载

河南政务服务网/豫事办“我的办件”

线下窗口领取

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综合窗口获取核查报告